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李苓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
相　對　人　張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０年度存字第一三二０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０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登錄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 款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73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面額計新臺幣100萬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32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，並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與印鑑證

明正本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320號卷宗查驗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